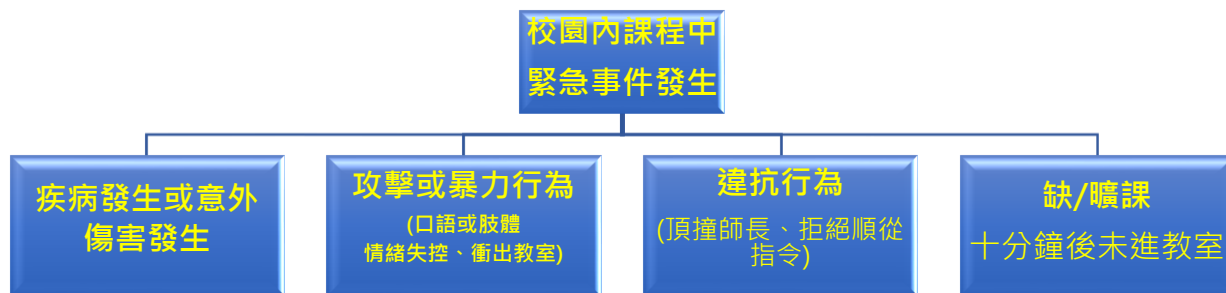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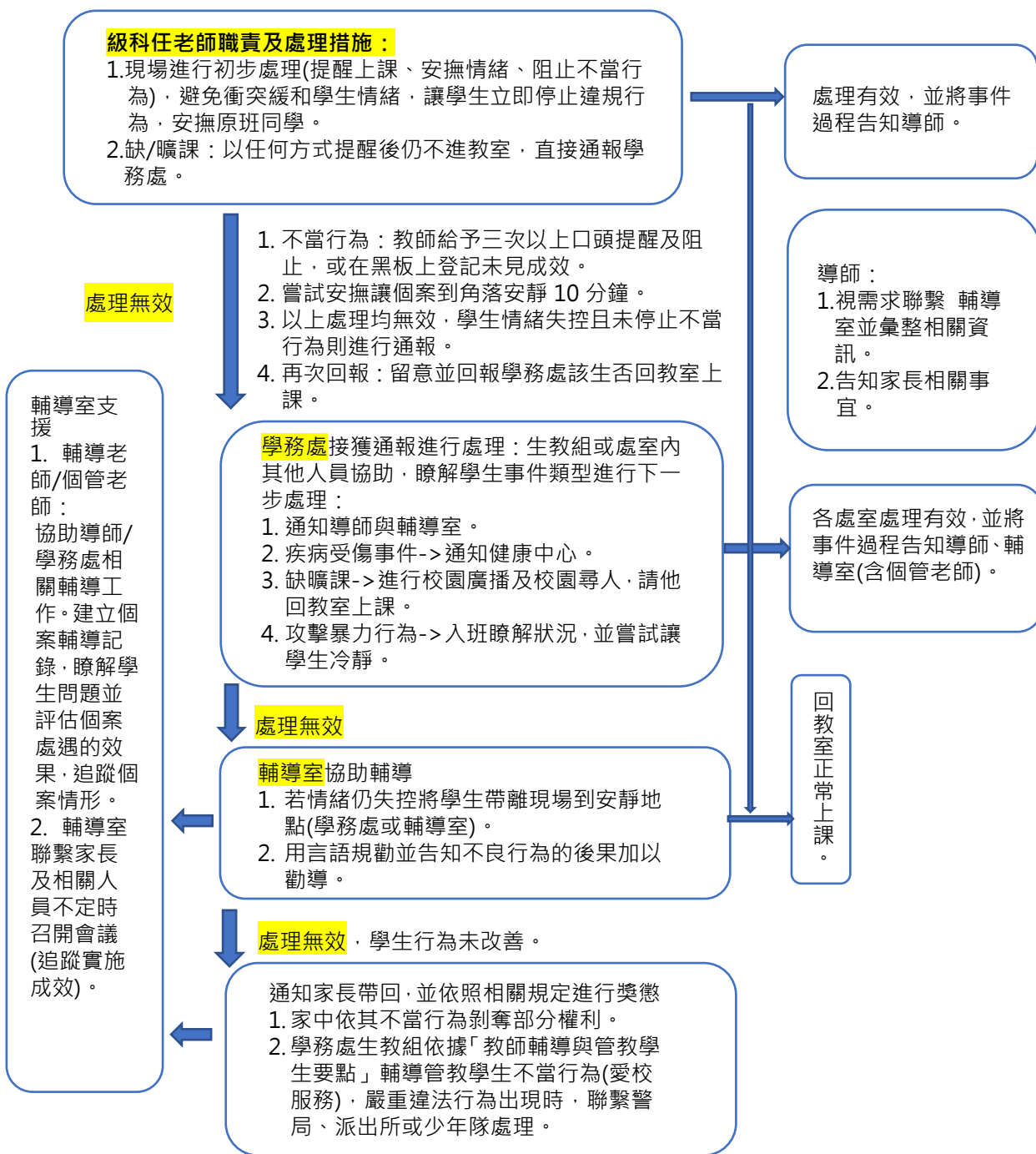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



《參閱附件》





一、第一階段：【通報處室人員 安撫學生情緒】

- (一)事件發生當下，任課教師應即刻請班級幹部協助依其分工向學校行政處室進行通報；而班級幹部的分工仰賴平日進行編組，並能熟知其任務，以當緊急情況發生，班級師生皆能迅速進行應變。
- (二)任課教師應積極安撫學生情緒，避免學生情緒升級，同時藉助班級內的信任同儕，適時表達關心，引導學生溝通或求助。
- (三)學校行政人員及各班級內具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全體師生，應熟悉學校緊急應變計畫，並針對各特教學生 IEP 會議中進行個別化調整(如:應對策略、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內信任之他人等)，並採取滾動性修正，以備緊急事件之應處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【阻卻危險傷害 建立安全距離 減少言語刺激】

- (一)當任課教師判斷為阻卻自己或他人的危險傷害，有必要時實施強制措施時，應確保強制措施之安全性、合法性、時效性及合理性，儘量避免對學生造成傷害。
- (二)引導班級同學於視線範圍內，適時建立安全距離，並請同學就近移除週遭危險物品，如硬物、利器或器皿，降低傷害風險。
- (三)提醒班級同學減少對當事人肢體或言語刺激，並以正向提示緩和學生情緒，如:你可以先深呼吸、你可以在這邊休息一下。
- (四)有關學生行為，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，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之情況，應參考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所訂之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。
- (五)鄰近班級老師到場適時協助時，應保持警戒；倘任課教師因故(如:師生衝突、照顧重傷學生)無法行使前項措施時，得由鄰近班級老師接管現場應變工作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：【啟動專責措施】

- (一)在現場處置時，各處室應按平日規劃確實分工，避免場面混亂，學務處相關人員(主任、組長、校安人員或護理人員)應採取必要強制措施，確保現場安全，協助傷者處置，並依現場情況通報警消人員。特教組長、特教生個管教師及信任之他人應於第一時間到場安撫學生，並通知家長。
- (二)為確保後續課程的連貫，教務處應協助任課教師及學生後續課務與教室安排；輔導室則協助安撫班級同學，穩定師生情緒。
- (三)當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事件發生後，學校應於時間內完成法定通報，並將事件彙整、分析、存檔備查，並做工作檢討，以加強預防工作，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。
- (四)為保障當事教師及學生隱私，參與應變人員與學生嚴禁散布事件有關影像或轉述發生之內容，並應由學校指定發言人，統一對外發言。